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2/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13/99

2000年6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在1997年6月26日制定。根據該條例，在某些活動範疇內(包括僱傭)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他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而直系家庭成員則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3. 雖然法例並無作此規定，但香港一些僱主除向僱員提供僱傭附帶福利外，往往亦會為僱員的配偶及子女提供某些該等福利。根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藉著該條例規定僱主在提供該等福利時，必須讓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享有相同福利。該條例附表2已就關乎房屋、教育、空氣調節、往外地交通、行李等方面的利益或津貼，訂定若干例外情況。然而，有一種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條例現有條文的措辭，可以有另一種詮釋該條例的方法，就是僱主在提供福利時，如只向僱員的某類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藉以澄清一點，就是某人如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為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有關修訂會當作自1997年11月21日該條例生效的日期起實施。條例草案亦明文規定，在2000年2月1日之前根據該條例提起的有關法律程序不會受到影響。

## 法案委員會

5. 在2000年3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由楊森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以討論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派出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一次會議，在席上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向僱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

8.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解釋，該條例可以另一種方法詮釋(即如只向僱員的某些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即屬違法)，令僱主及僱員均感關注。該條例有關條文在釋義上的不明確之處，對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有廣泛的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如任由不明朗的情況繼續存在，僱主或會取消現時向僱員家庭成員提供的所有福利，以免抵觸該條例。在此情況下，僱員的家庭成員便會因而喪失現時享有的福利。

9.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澄清僱主如只向僱員的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

1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政府當局收到了一些關於條例草案的意見。此等意見原則上不反對條例草案的目的，但卻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a) 建議新增的第39A條的措辭可能令人誤會，以為建議的豁免條文亦適用於向僱員本身提供福利而引起的歧視；及
- b) 建議的豁免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III、IV及V部，範圍可能過於廣泛。

11. 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引起有關僱員福利的誤會。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只修訂該條例第8、9及16條，而非訂定適用於該條例第III、IV及V部的豁免條文。委員支持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一項相應修訂。

## 條例草案內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

12. 委員察悉，平機會大部分成員及香港僱主聯合會贊同條例草案應具有追溯效力。委員亦得悉，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所具有的追溯效力，或會引致僱員直系家庭成員現時享有的利益、設施或服務有所削減或變更。部分委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剝奪僱員本身現時享有的法律保障或福利。為釋除此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明確訂明該條例並不影響在其制定之前訂立的協議或合約中，僱主或主事人承諾讓僱員、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條款。委員認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以接納。

14. 若干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或會對香港法治帶來負面影響。他們質疑，政府當局一旦認為法例未能反映原來的立法意圖，便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並訂明該等修訂具有追溯效力，是否立法的正確做法。一名委員又指出，她亦是因為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條文對僱主、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的權利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對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有所保留。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清楚闡明政府當局從來無意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的每一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因此該等修訂應當作自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提出不具追溯效力的修訂並不能妥善解決問題，因為前作為所引起的不明朗情況會繼續存在。

16. 另一名委員表明支持政府當局的見解。該名委員關注到，如有關修訂制定成為法例，卻不具有追溯效力，則有關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仍可就僱主只向某些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

17.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不得就條例草案制定之前的前作為提起法律程序，而非訂定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曾研究該方案，所得結論是訂定此種禁制性條文並不可取，因為可能有人會認為這會干預任何人訴諸法院的權利。

18. 鑒於委員關注到具有追溯效力的條文對僱主、僱員或其直系家庭成員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建議保留在條例草案制定之前所訂協議或和解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藉此釋除委員在此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已研究過該項建議是否可行，並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大部分委員支持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保留現有法律程序

19. 委員察悉，鑒於行政會議在2000年2月1日批准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在該日前可能已有申索人提起法律程序，條例草案建議的保留條款旨在保留該等申索人的權利。

20. 若干委員認為，截止日期定得相當武斷。政府當局曾解釋必須有明確的界限，而行政會議給予批准的日期是清楚明確的。政府當局認為，在政府當局決定如何消除該條例不明確之處前，應保障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政府當局亦曾告知委員，據司法機構所述，在2000年2月10日或之前並無根據該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 **建議**

22.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2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9日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楊森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總數：14名議員  
日期：2000年5月10日